

扎兰屯职业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考试工作执行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内教学函〔2025〕52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6 年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结合工作实际，学院决定由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共同组织，学院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指导，对 2026 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学院成立了由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纪委书记、分管招生工作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学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人，各教学系负责人组成的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在制定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履职尽责。

（二）学院招生工作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设在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普通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三）学院设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设在纪委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二、报名条件

具有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考报名资格且已经完成正式报名、身心健康、满足所报专业要求的考生。

三、报考和缴费

(一) 首次填报报考院校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如我院第一次志愿填报未完成单独招生计划，将在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志愿填报。

(二) 报名网址：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 (<https://www.nm.zsks.cn>) 填报扎兰屯职业学院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志愿 (学院代码：K94)。

(三)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核定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内发改价费函〔2020〕184 号) 文件要求，已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需在 2026 年 3 月 7 日 8:00 至 3 月 8 日 24:00 前通过扎兰屯职业学院官网 (移动飘窗“扎兰屯职业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考试”中的缴费二维码) 线上缴纳 200 元/人的考试费用。未按时缴费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我院考试资格。如考生主动放弃考试，不予退款。遇特殊情况未能成功缴费，请致电：0470-3179063。

四、考试

(一) 考试评价方式及内容

考试评价方式采取“文化素质/文化基础+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400 分，各占 50%。

1. 报考 A 类计划：参加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且成绩为合格的高中应届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直接采用考生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加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且成绩为合格的高中应届毕业生认定

标准：普通类首选物理科目考生，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各科成绩均应合格；普通类首选历史科目考生，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各科成绩均应合格；艺术类、体育类考生，语文、数学、外语各科成绩均应合格，物理/历史有一科成绩合格则视为合格。

2. 报考 B 类计划：往届生、参加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但成绩不合格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在区外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考生及没有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考生，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文化素质考试，考试采取线下集中机考的方式进行。首选物理科目考生须参加语文、数学、外语、物理考试；首选历史科目考生须参加语文、数学、外语、历史考试。

3. 报考对口招生类：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文化基础考试，考试采取线下集中机考的方式进行。试题内容为中职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

4. 报考 A 类计划、B 类计划、对口招生类考生均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测试，测试采取线下集中机考的方式进行。报考 A 类、B 类招生计划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测试重点考察考生的职业意识、职业潜质和职业技术素养等。报考对口招生类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测试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质、科学素质、理解与交流能力、应用分析能力等。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学业水平成绩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提供。

（二）准考证和考试承诺书打印领取

报考我院考生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登录扎兰屯职业学院官网 (<https://www.zltvc.edu.cn/#/>), 点击“扎兰屯职业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考试”移动飘窗通知, 自行打印准考证和考试承诺书。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4 日、15 日: 9: 00—17: 30

考试地点: 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绿林街 1 号扎兰屯职业学院考点, 各盟市、学校考点, 考场详见准考证。

注: 考生需携带(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扎兰屯职业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考试准考证》、《诚信考试承诺书》参加考试。

（四）免试录取条件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成功的考生, 并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填报我院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志愿,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免试录取。

1.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 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

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 获自治区教育厅主办或联办的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属于以上免试资格的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在考试当日参加审核, 并经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工作委员会免试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可免试录

取获奖相关专业。

免试资格录取考生不占用我院录取专业公布的招生计划。

凡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免试资格的，一律按作弊论处。

（五）上报审核与公示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考试结束后，在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成绩，公示期满后上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六）第二志愿考试时间及考点

根据第一次志愿网报录取情况，如未完成单招计划，我院将按要求上报第二次志愿网报高职单招招生计划，考试具体时间与考点请于第二志愿网报后关注扎兰屯职业学院官网移动飘窗通知。

（七）违规处理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参加高考报名和我院组织的单独考试。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凡高考报名及申请免试资格提供虚假个人信息、申请材料的，均依法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凡在我院高职单招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参加我院高职单招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和自治区教育厅取消其 2026 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

五、录取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成绩相加为考生的总

成绩），采用“分数清”原则录取。即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对于服从专业调剂的，将调剂录取到目前尚有空余计划的专业（不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的不予录取），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投档考生，学校将予以退档处理。当考生总分相同时，对于物理/历史/体育/艺术类 A 类、物理/历史/体育/艺术类（专项类）A 类，按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对于物理/历史类 B 类、物理/历史类（专项类）B 类，按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对于对口招生类，按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职业技能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我院于 4 月 1 日前和 4 月 26 日前分别将一志愿和二志愿确定的拟录取名单上传至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三）录取通知书邮寄：2026 年 8 月统一邮寄。

（四）已被我院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6 年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五）新生学历层次及待遇：通过我院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与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待遇一致。

六、报到

1. 新生报到：学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按入学须知中规定时间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超过规定报到时间 15 天仍未报到也未经请假批准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学院将取消该生的入学资格。

2. 复查和新生注册：完成报到的考生，学院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免试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复查通过的考生统一进行电子注册。

七、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及计划将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发布。

八、附则

我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及个人开展考试招生相关工作，考生勿信社会机构的录取承诺，以免上当受骗。本方案由扎兰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1. 学院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绿林街 1 号。

2. 邮编：162650

3. 招生就业指导处联系人：王老师 13134913066

曹老师 13347035055

4. 教务处联系人：白朝乐门老师 15540486633

白老师 13848805205

5. 学院官方网址：<https://www.zltvc.edu.cn/#/>

6. 学院招生网址：<https://www.zltvc.edu.cn/#/listTree?id=1673512191912869890>

扎兰屯职业学院

2026 年 2 月 9 日